

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《对涉渔外国籍船舶开放的指定港口名单（第一批）》的通知

时间：2026-05-06 作者：渔业渔政管理局 来源：渔业渔政管理局

字号：大 中 小

沿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农村、渔业厅（局、委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农业农村部、外交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交通运输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移民局《关于打击非法捕捞活动 加强涉渔外国籍船舶港口国检查和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农渔发〔2025〕16号）要求，积极履行《关于预防、制止和消除非法、不报告、不管制捕鱼的港口国措施协定》缔约方义务，做好涉渔外国籍船舶进港审查和检查工作，经沿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农村、渔业厅（局、委）会同有关主管部门申报，我部商外交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交通运输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移民局等部门同意，现公布天津中心渔港等23个港口为对涉渔外国籍船舶开放的指定港口（第一批）。请沿海相关省份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及时报送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易张驰，010-59192953/2994（传真）；上海海洋大学夏亮，13918154098。

附件：对涉渔外国籍船舶开放的指定港口名单（第一批）

农业农村部办公厅

2026年4月30日

附件下载：

对涉渔外国籍船舶开放的指定港口名单（第一批）.pdf